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杨伟昌、杨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杨伟昌、杨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杨伟昌、杨娜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六环以北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锦绣兰城三期4#地块二期37幢1单元6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06969号】进行拍卖、变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六环以北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锦绣兰城三期4#地块二期37幢1单元602室房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杨伟昌、杨娜。

拍卖机构／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莽法官

联系电话：0875-2120959；15908753506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